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蘇東興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49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D-0936314-0	1	100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X-0052982-4	1	800	